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委任宋海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關於謹訂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列於本通函8到10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隨附之附奉的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9月11日派發予H股股東，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打印之指示，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回條打印之指示，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20年9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監事」	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孫洪水先生(副董事長)
馬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趙立新先生
程念高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1至24層01-2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宋海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決議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批准：(i)建議委任宋海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 建議委任宋海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宋海良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宋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宋海良先生，1965年7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港口機械工程系港口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在職研究生學歷，工學學士、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20年8月加入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宋海良先生於1987年參加工作，歷任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設計二室副主任、主任，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院長助理、副院長、院長，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裝備製造海洋重工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按照國資委核定的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當年基薪、約定花紅(績效薪金)、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披露外，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通函發佈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宋先生不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宋先生的建議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定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三年滾動規劃； (九)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債務融資、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但法律、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十) 決定《香港上市規則》中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關連交易事項；	

董事會函件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一) 決定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中須予披露的交易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以上條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事項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謹訂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8到10頁。

凡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

董事會函件

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1至24層01-2706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隨附之附奉的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9月11日派發予H股股東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打印的指示，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打印的指示，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孫洪水
謹啟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委任宋海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孫洪水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

* 僅供識別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1至24層01-2706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對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下所述)(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如適用)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之具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臨時股東大會具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如適用)。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郵編：100022

電話：+86 (10)5909 8818
傳真：+86 (10)5909 8711
聯絡人：段秋榮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